

证券代码：600671 证券简称：*ST 目药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0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春杰女士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公司董事长将不再代行财务总监的职责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经审阅刘春杰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刘春杰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财务总监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满足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。公司本次提名、聘任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春杰女士担

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

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春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

附件：刘春杰女士个人简历

刘春杰：女，汉族，1983年2月出生。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硕士，持有中级审计师和中级统计师资格证书。曾任北京峰华科技财务部负责人，2017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永新华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2019年11月至今任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。

刘春杰女士与公司、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；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